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30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由监事谢军恒召集并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谢军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保险费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含），赔偿限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年（含），本次购买的保

险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方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谢军恒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兼文化宫主任、宣传部长兼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法务部部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修分厂党支部书记、副厂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军恒先生通过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